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680號

債權人 柏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隆機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隆機敏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